**1141學期TA**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勞僱型工讀生契約書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行政及教學單位工作執行需要，聘

僱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工讀生，有關乙方之薪資、福利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

一、約聘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止。聘期屆滿時，甲乙雙方勞動關係即自動終止，無須預告。

二、乙方之任用資格，係約聘職務，非屬甲方之編制內人員，其年資、敘薪、福利、休假等事宜，不得要求比照編制人員。

三、乙方職稱為 工讀生。

四、乙方工作內容：協助　 　　　　　教師1141學期 □微學分課程 □學期課程（課程名稱： ）進行課程輔弱學伴及課程相關協助。

五、乙方工作時間：依甲方單位所需業務性質規定。

六、乙方之薪資以時計薪每小時 190 元

七、乙方於約聘期間，由甲方提供勞工保險及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等。

八、甲方對乙方保有任用、調派、督導、考核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權利。

九、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時，須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。

十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情形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甲方若有正當理由、特殊因素、聘僱原因消失、計劃完成或經費遭刪減時得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乙方提出預告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或任何變更，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另協議訂定之，若有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方(存聘任單位)及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　　　　　　機構名稱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黃茂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02)7738-8000

乙方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中 　華 　民　 國 　　114　　年　　　　　 月 　　　　　日